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42  
13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圣基茨和尼维斯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非共和国**

<b>(一) 项目名称</b>	<b>机构</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牵头)

<b>(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b>	年份: 2009 年	0.4 (ODP 吨)
----------------------	------------	-------------

<b>(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b>								<b>年份: 2009 年</b>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0.4						0.4

<b>(四) 消费数据 (ODP 吨)</b>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0.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0.5
<b>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b>				
已核准:		0.0	剩余:	0.3

<b>(五) 业务计划</b>		<b>2011 年</b>	<b>2012 年</b>	<b>2013 年</b>	<b>2014 年</b>	<b>2015 年</b>	<b>2016 年</b>	<b>2017 年</b>	<b>2018 年</b>	<b>2019 年</b>	<b>2020 年</b>	<b>总计</b>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0		0.0								0.0
	供资 (美元)	29,211	0	29,211	0	0	0	0	0	0	0	58,421

<b>(六) 项目数据</b>			<b>2011 年</b>	<b>2012 年</b>	<b>2013 年</b>	<b>2014 年</b>	<b>2015 年</b>	<b>2016 年</b>	<b>2017 年</b>	<b>2018 年</b>	<b>2019 年</b>	<b>2020 年</b>	<b>总计</b>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0.5	0.5	0.4	0.4	0.4	0.4	0.4	0.3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0.5	0.5	0.4	0.4	0.4	0.4	0.4	0.3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40,000	0	0	0	0	0	0	0	0		40,000
		支助费用	3,600	0	0	0	0						3,60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58,400				49,200					16,900	124,500
		支助费用	7,592				6,396					2,197	16,185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98,400	0	0	0	49,200	0	0	0	0	16,900	164,5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192	0	0	0	6,396	0	0	0	0	2,197	19,785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09,592	0	0	0	55,596	0	0	0	0	19,097	184,285

<b>(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b>		
<b>机构</b>	<b>申请的资金 (美元)</b>	<b>支助费用 (美元)</b>
开发计划署	40,000	3,600
环境规划署	58,400	7,592

申请供资:	按上述金额核准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164,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6,1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给开发计划署 3,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涉及到 2020 年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各项战略和活动。
2. 在本次会议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所申请的资金，如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其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58,400 美元外加 7,59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40,000 美元外加 3,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可持续发展部是圣基茨和尼维斯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该国还设立了国家臭氧机构，以此作为协调中心，协调和执行核准的项目，并履行报告要求。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通过了[2004 年第 6 号]《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条例》，其中除其他外对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和含有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出口实行管制。条例规定，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和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商都必须进行注册，并获得进口许可证。条例还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设定的国家配额控制进口数量。

#### 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4.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所有氟氯烃均来自进口，因为该国不生产这些物质。氟氯烃主要被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的调查显示，HCFC-22 占氟氯烃消费总量的 97.4%（以公吨计）。剩余的 2.6% 的消费量来自制冷剂混合物（R-401 和 R-409a），其中含有 HCFC-142b 和 HCFC-124（共计 0.018 ODP 吨）。在圣基茨和尼维斯，HCFC-22 是可获得的最为廉价的制冷剂。无 HCFC 的制冷剂包括 HFC-134a 和氢氟碳化物混和物（R-410A、R-404）。2009 年，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制冷剂消费总量为 12.9 公吨，其中氟氯烃为 9.9 公吨（0.5 ODP 吨），占 77%。表 1 列示了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吨）		调查数据（吨）	
	公吨	ODP	公吨	ODP
2005 年	3.33	0.2	-	-
2006 年	9.43	0.5	-	-
2007 年	9.72	0.5	9.63	0.53
2008 年	7.43	0.4	9.14	0.50
2009 年	7.64	0.4	9.88	0.54

5. 调查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具有代表性的维修车间。收集了进口数据，这些数据可与海关记录相互参照。由于记录不完整，因此无法检索 2007 年之前的进口数据。调查数据中所有年份的氟氯烃消费量与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数量略有差异。原因是，氟氯烃调查涉及更为严格的数据收集程序。将来自海关的所有记录与来自进口商和维修车间的数据进行了核对。此外，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不包括制冷剂混和物中所含的氟氯烃。因此，认为氟氯烃调查数据更为准确。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6. 据估计，该国 2009 年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容量为 5,875 台。平均泄漏率约 9%。表 2 列示了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概况。

表 2：2009 年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行业	设备数量	安装能力		维修需求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家用和商用空调	4,674	75.92	4.18	6.82	0.38
商用制冷	980	3.16	0.17	0.23	0.01
工业制冷和冷风机	221	18.35	1.01	1.53	0.08
共计	5,875	97.43	5.36	8.57	0.47

#### 氟氯烃消费估计基准

7. 该国的估计基准为 10.2 公吨（0.56 ODP 吨），计算时采用的是 2009 年通过调查获得的消费量 9.9 公吨（0.5 ODP 吨）与 2010 年的估计消费量 10.5 公吨（0.6 ODP 吨）得出的平均值。

#### 对今后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8. 根据经济发展和旅游业扩张情况，圣基茨和尼维斯预测，其今后对氟氯烃的需求每年将增加 6.2%。下文表 3 简要介绍了对圣基茨和尼维斯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并列示了受限制（即符合《议定书》的）增长与不受限制增长之间的差别。

表 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7.6	10.5	11.1	11.8	9.1	9.1	8.2	8.2	8.2	8.2	8.2	5.9
	ODP	0.4	0.6	0.6	0.7	0.5	0.5	0.4	0.4	0.4	0.4	0.4	0.3
不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7.6	10.5	11.1	11.8	12.6	13.4	14.2	15.1	16.0	17.0	18.0	19.2
	ODP	0.4	0.6	0.6	0.7	0.7	0.7	0.8	0.8	0.9	0.9	1.0	1.1

\* 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 氟氯烃淘汰战略

9.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正提议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并采用分阶段做法，在 2030 年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目前提交的只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即在 2020 年实现 35% 的削减，并主要侧重于使用 HCFC-22 的维修行业的活动。

10. 圣基茨和尼维斯将通过开展氟氯烃回收和再循环活动，加强技术员培训，并建设其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的能力，减少现有设备维修活动对 HCFC-22 的需求。圣基茨和尼维斯还将通过适用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既定的配额制度，确保减少批量 HCFC-22 和含有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此外，该国政府将进一步执行许可证制度，以密切监测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从而确保其进口低于设定的限额。表 4 列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和拟议执行期限。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以及拟议执行期限

活动说明	执行期限
向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支助：对技术员进行良好做法、回收、再利用和改型、天然制冷剂处理，以及提供碳氢化合物技术转换工具方面的培训	2011-2020 年
提供工具和设备，包括储存缸、回收机器、技术转换工具箱、处理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安全设备等	2011-2013 年
政策、法律和体制加强许可证制度，对容器进行分类标注，制定标准和程序，以及培训海关官员	2011-2020 年
开展公共教育和宣传	2011-2020 年
监测、评价和报告	2011-2020 年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

11. 据估计，圣基茨和尼维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164,500 美元，用于到 2020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这将淘汰 3.57 公吨（0.20 ODP 吨）氟氯烃。表 5 列示了各种活动详细的费用明细。

表 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拟议活动和成本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共计（美元）
向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支助	33,000	-	33,000
提供工具和设备	-	40,000	40,000
政策、法律和体制	30,000	-	30,000
开展公共教育和宣传	29,000	-	29,000
监测、评价和报告	32,500	-	32,500
共计（美元）	124,500	40,000	164,5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淘汰消费行业氟氯烃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所作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总体战略

13. 圣基茨和尼维斯将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并采用分阶段做法，在 2030 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目前提交的只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即到 2020 年实现 35% 的削减目标。一旦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完成，圣基茨和尼维斯将重新审查其到 2020 年完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时间表的决定。将对战略做出进一步调整，以确保在 2020 年到 2030 年期间向淘汰剩余氟氯烃平稳过渡。

###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4. 秘书处注意到，采用 2009 年调查数据计算得出了履约基准消费量，并且此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不同。它建议环境规划署，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63/14 号决定，只应采用最新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计算起点。因此，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同意将秘书处根据 2009 年报告的 7.64 公吨（0.42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与 2010 年的 10.5 公吨（0.58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的 9.07 公吨（0.5 ODP 吨）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然而，该变化不会影响该国符合资助条件的供资总额。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仅为 7.9 公吨（0.43 ODP 吨）。原因是，业务计划估计 2010 年消费量将比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增长 8%，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估计将比 2009 年 9.88 公吨（0.54 ODP 吨）的调查数据增长 6.2%。

15. 秘书处还建议该国，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60/44(a)号决定，一旦向臭氧秘书处正式提交了 2010 年消费量数据，则需对估计基准做出调整。如果此调整将该国归入了第 60/44(f)(xii)号决定规定的另一供资类别，则应对今后付款的供资额做出相应调整。

### 技术和费用问题

16. 秘书处询问计划在政策和条例方面开展的活动，因为已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提供了资金。环境规划署表示，已计划开展这方面活动，以扩大现有的许可证制度，从而涵盖氟氯烃混合物。已对条例做出修正，并将提交内阁，供核准和颁布。政策部分还将在制定容器分类标注的程序和针对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管制措施，以及设定标准方面提供支助。

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预测，主要在维修行业开展的活动将有助于该国实现其各项目标，诸如培训技术员，以及制冷剂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方案。将向技术员提供工具和设备，以在空调和制冷维修行业推广制冷剂回收和良好做法。培训活动还将包括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和其他替代制冷剂的维修设备。在淘汰氟氯烃过程中可能会适用所有可利用的替代技术。

18.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商定圣基茨和尼维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总额为 164,500 美元，如第 11 段表 5 所示。这将支助该国到 2020 年淘汰 3.17 公吨（0.17 ODP 吨）氟氯烃。

#### 对气候的影响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些活动将削减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一公斤 HCFC-22 排放就可少排放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对气候的影响，但圣基茨和尼维斯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淘汰氟氯烃期间推广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活动表明，该国将有可能超过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不会排入大气的 151.3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秘书处此时无法量化估算出对气候的影响。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 共同供资

20.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 号决定时解释说，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无法确定任何共同筹资来源。但是，该国将继续寻求筹集额外资源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机会。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1.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164,5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总金额为 109,592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没有超出此期间业务计划预计的总额。原因是，项目启动的初期阶段需要更多资金。

22. 根据估算的维修行业 9.07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圣基茨和尼维斯期限至 2020 年的用于实现 35% 削减的拨款应为 164,500 美元。

#### 监督和评价

23. 计划在整个执行期间实施监测和评价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全面监督进展情况，提供进度报告，并确保按计划开展各项活动。将雇用一名国家顾问，开展项目协调、执行和监督工作。还计划对取得的成就进行独立核查。

#### 协定草案

24.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

### **建议**

2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184,285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4,500 美元外加

16,1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40,000 美元外加 3,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报告的 0.42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0.58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0.50 ODP 吨的估计基准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圣基茨和尼维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09,592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58,400 美元和 7,59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40,000 美元和 3,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草案

1. 本协定是圣基茨和尼维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50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0.5	0.5	0.4	0.4	0.4	0.4	0.4	0.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5	0.5	0.4	0.4	0.4	0.4	0.4	0.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8,400				49,200					16,900	124,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92				6,396					2,197	16,185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00										3,6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8,400				49,200					16,900	16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192				6,396					2,197	19,78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09,592				55,596					19,097	184,28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3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

- 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制订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并由国家臭氧机构的一名独立顾问管理。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制订这一机制所需的资源和技术支持，并确保其运行顺畅。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开发计划署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